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 (2)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7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7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粵海證券函件	17
附錄一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貸款協議作出之公佈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存在之新購股權計劃（誠如本通函內所述）
「第二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補充貸款協議作出之公佈
「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額外貸款訂立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額外貸款」	指	根據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將授予美仕之最多140,948,000美元（相等於約1,096,575,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之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有關提供貸款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項目」	指	為長興島二期供水管線工程、交流島污水處理站及配套管線工程建造污水處理及管線網絡以及相關基礎建設之建造移交項目

釋 義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因由」	指	就一名承授人而言，已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下列人士： (a) 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
「僱員」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聘請之任何人士，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倘(a)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後續公司之間調任，承授人不會終止為一名僱員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授予購股權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有所規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予以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北科（大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美仕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美仕為數合共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6,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授權限額」	指	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視乎情況而定）
「美仕」	指	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行為失當」	指	就一名承授人而言，彼嚴重行為失當，或因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武先生」	指	武立中先生，為美仕之唯一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述之個別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及接納函件
「個人擔保」	指	武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擔保，以擔保償還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及任何應付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i)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之股份押記，以向本公司抵押武先生持有之10,000股美仕股份，即美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美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之股份押記，以向本公司抵押其於合營公司之4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之補充貸款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所有美元金額均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指示用途。

倘本通函英文版所述中國機構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 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居亞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瑀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 (2)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此外，本公司亦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提供額外貸款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於第一公佈內已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以向美仕授出為數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56,000港元）之貸款。於第二公佈內已宣佈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向美仕授出一筆23,852,000美元（相等於約185,569,000港元）之額外貸款。分別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償還上述貸款及其應付利息由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先前於第一公佈及第二公佈所披露，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合共59,052,000美元（相等於約459,425,000港元）之貸款已注入合營公司以作營運及發展BT項目。利息開支約為3,480,000美元（相等於約27,074,000港元）。根據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上述貸款及應計利息須由美仕於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滿三週年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償還。

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為確保合營公司繼續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及美仕有意進一步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因此，本公司、美仕與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以向美仕授出最多140,948,000美元（相等於約1,096,575,000港元）之額外貸款。額外貸款之有關金額乃根據合營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而釐定及將僅會用作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經授出額外貸款後，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總貸款額將變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6,000,000港元）。總貸款額按與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貸款三年基準利率相同之利率計息。根據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武先生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就美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合營公司之40%股權作出股份抵押，作為償還總貸款額及應付利息之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合營公司進一步增加注資及提取額外貸款之具體時間表。受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當本公司收到美仕之相關書面提取要求及董事會批准有關提取要求後，美仕將可獲額外貸款。美仕僅可將已提取之額外貸款款項用作日後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視乎當時情況而定）撥付額外貸款。

美仕須於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滿三週年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償還總貸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然而，上述還款期可進一步延長兩年，但須由本公司與美仕互相協定。

完成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履行所有上市規則指明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經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作修訂之條款外，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概無重大變動，且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和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美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並由武先生全資擁有。於合營公司成立前，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美仕及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前述，額外貸款將僅會用作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合營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從事（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核准之商業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BT項目。於BT項目建造完成後，該等工程將移交予中國遼寧省政府。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未來將承擔之項目可充分利用本集團於建設和管理上之優勢，合營公司之業務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之業務發展。

武先生具有與合營公司相關之營銷、管理和營運技能，可協助經營合營公司。根據武先生之人脈及管理經驗，合營公司將繼續促成更多需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核准之商業項目。提供額外貸款（已獲適當擔保）可讓武先生進一步投資及參與合營公司之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促成BT項目，而更多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乃正在磋商中。美仕擬以來自項目之溢利償還貸款。此外，(i)武先生已抵押彼所持有之美仕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及(ii)美仕已抵押其於合營公司之40%股權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武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償還貸款及任何應付利息。鑑於上述各項，本集團認為貸款之信貸風險甚微。

儘管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可能佔用本集團之若干資源及收緊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惟鑑於合營公司之前景，董事認為，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提供額外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美仕（作為合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武先生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述者，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於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提供貸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本公司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推薦建議後，就有關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讓本公司可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與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類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董事會可憑藉此酌情權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之整體成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目前及直至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止，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50,134,69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則於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合共685,013,469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於現階段仍未能釐定，故披露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之任何價值乃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8頁之附錄一內。所建議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之運作。因此，本公司將提呈第2(b)項普通決議案，待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不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在其他各方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柯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柯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由於概無股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7至第27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亦認為，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重選柯儉先生為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附錄二（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高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第一公佈及第二公佈。於第一公佈內已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以向美仕授出為數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56,000港元）之貸款。於第二公佈內已宣佈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向美仕授出一筆23,852,000美元（相等於約185,569,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為確保合營公司繼續可持續發展， 貴公司及美仕有意進一步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因此， 貴公司、美仕與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以向美仕授出最多140,948,000美元（相等於約1,096,575,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粵海證券函件

貴公司、美仕（作為擁有合營公司40%權益之股東）及武先生（作為美仕之唯一股東）訂立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分別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鑑於上述者，訂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提供貸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粵海證券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武先生、美仕、合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提供貸款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讀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倘為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獲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提供貸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供額外貸款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和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6,348,060	1,730,013	266.94
毛利	1,121,808	515,930	117.43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12,512	192,711	165.95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828	876,861	123.73
總資產	17,224,829	7,423,717	132.02
資產淨值	5,067,954	3,011,816	68.27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與去年比較已顯著增長約266.94%。根據年報，由於六個新建造移交項目（包括BT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故有關顯著增長主要受來自建造移交項目之建造收益所帶動。來自建造移交項目之相關建造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000港元，從而令來自建造移交項目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經董事進一步告知，B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收益及溢利分別達約906,880,000港元及52,710,000港元。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整合其有利資源，開拓市場，擴大其主要業務規模，以及推動主要業務之優質及快速發展。

粵海證券函件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3.73%至約1,961,8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25,340,000港元。

有關美仕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美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並由武先生全資擁有。於合營公司成立前，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武先生之資料

據董事所盡悉，武先生為美仕之唯一股東。彼具有與合營公司相關之營銷、管理和營運技能，可協助經營合營公司。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並由貴公司及美仕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目前負責BT項目之所有建造工程，包括污水處理、管道網絡鋪設及相關基建設施。於建造完成後，該等工程將移交予中國遼寧省政府。根據武先生之人脈及管理經驗，合營公司將繼續促成更多需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核准之商業項目。

(2) 提供額外貸款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額外貸款將僅會用作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貴公司預期，合營公司未來將承擔之項目可充分利用貴集團於建設和管理上之優勢，而合營公司之業務將加強貴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之業務發展。

粵海證券函件

於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獲告知BT項目包括長興島二期供水管線工程及交流島污水處理站及配套管線工程。其中長興島二期供水管線工程對長興島供水至關重要，被列入政府二零一零年重點工程。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BT項目之回報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技術服務及利息收入。由於此項工程仍在建造中，故僅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之貢獻；而利息收入將於BT項目建設工程落成及驗收後隨即予以開始確認。

為更佳了解BT項目之未來前景，吾等已進行搜尋並自中國日報所刊登之一篇文章中獲悉，中國政府目前之「五點一線」策略旨在推動中國遼寧省之經濟發展，而「五點」涵蓋七大工業區，包括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及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國政府計劃圍繞「五點」開發一個深海港口及沿海工業群組之工業群區。 貴公司認為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及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已升級為國家經濟技術發展區，而長興島及營口均處於開放遼寧省市場之「五點一線」策略之領導地位。

此外，如前文所述，據董事所盡悉，武先生具有與合營公司相關之營銷、管理和營運技能，可協助經營合營公司。武先生之人脈及管理經驗亦有助合營公司取得先前之商業項目。董事認為提供額外貸款（已獲適當擔保）可讓武先生進一步投資及參與合營公司之日後發展。根據武先生之人脈及管理經驗，合營公司將繼續促成更多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核准之業務項目。

經考慮有關提供貸款之上述理由後，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粵海證券函件

主體事項： 為確保合營公司繼續可持續發展， 貴公司與美仕有意進一步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因此， 貴公司同意向美仕授出最多140,948,000美元（相等於約1,096,575,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經授出額外貸款後，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總貸款額將變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6,000,000港元）。

額外貸款之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貸款三年基準利率

抵押： 武先生將繼續向 貴公司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就美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合營公司之40%股權作出股份抵押，作為償還總貸款額及應付利息之抵押。

償還： 美仕須於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滿三週年當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償還總貸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然而，上述還款期可進一步延長兩年，但須由 貴公司與美仕互相協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經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作修訂之條款外，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條款概無重大變動，且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提供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履行所有上市規則指明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額外貸款之金額乃根據合營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而釐定，及有關額外貸款將僅會用作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合營公司進一步增加注資及提取額外貸款之具體時間表。 貴公司擬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任何其他債務融資活動（視當時情況而定）撥付額外貸款。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合營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及與董事討論合營公司將進行之潛在業務項目以及合營公司日後之相關資金需求。此外，吾等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武先生進行電話訪談。於電話訪談中，吾等已查詢包括但不限於武先生之背景資料及工作經驗、彼與 貴公司之關係以及彼對合營公司業務之過往及預期貢獻等事宜。

鑑於額外貸款擬僅用作可能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故吾等自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注意到，於美仕將於(i) 貴公司收到美仕之相關書面提取要求；及(ii)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之相關建議及批准有關提取要求後，方可獲得額外貸款。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已有充足規定以保障所提取之額外貸款之全部金額將用作可能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儘管提供額外貸款將表示武先生毋須就合營公司之未來擴展而作出任何預先注資，惟武先生須就額外貸款支付等同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三年基準利率之利息。就此，吾等自中國人民銀行之網站獲悉人民幣貸款三年基準利率為6.40%。於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25,340,000港元，而貴集團就其於銀行之港元及人民幣儲蓄賬戶收取之利息分別介乎於每年0.01%至0.40%及每年0.50%至1.49%。因此，額外貸款之利率高於貴集團自其現有銀行儲蓄收取之利率。

就美仕償還貸款而言，吾等知悉美仕擬以其分佔合營公司之未來溢利向貴公司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鑑於(i)誠如本函件「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BT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巨額收益及溢利；(ii)合營公司正磋商更多項目之事實；及(iii)根據第二補充貸款協議，武先生將繼續向貴公司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就美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合營公司之40%股權作出股份抵押，作為償還總貸款額及應付利息之抵押，因此，總貸款額已獲擔保。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與貸款相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高。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提供額外貸款之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自年報所摘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67,950,000港元。董事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將不會因提供額外貸款而受重大影響。

粵海證券函件

此外，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水平（即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0。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額外貸款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貴公司之其他債務融資活動撥付，而具體計劃仍有待落實，故對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將取決於貴集團為提供額外貸款撥付資金所用之方法。

閣下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呈列貴集團於完成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以批准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酌情並根據其認為相關之有關因素：

- (a) 選定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於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c) 釐定購股權數目；
- (d) 批准載列特定購股權授出條款之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e) 釐定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條件（如有）；
- (f) 解釋及詮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g) 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外國法例項下之優惠待遇及僅針對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設立之附屬計劃之規則及規例，惟管理任何該等附屬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h) 在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之規限下，修訂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有關修訂不得與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

5.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建議將於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所正式簽署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之付款時視為獲接納。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並無附帶有關付款，則接納建議將構成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之承諾。

6.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之有關價格（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並可根據購股權將予行使之各個期間固定為不同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7.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修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9.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之首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適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受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規限之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之日期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

10. 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根據本公司現行正常退休條件退休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顧問）與本集團訂立之顧問合約期限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屆滿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或彼之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有關購股權之期限屆滿之日）。倘購股權協議內並無訂明期

限，則購股權仍可於上文所述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將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有關購股權之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倘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上文指定時間內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因行為失當或因由而終止

倘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因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12. 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第10、11或13段所述者以外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3個月內（或董事會將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有關購股權之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3. 因獨立上市或出售而終止之權利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因其任職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獨立上市或出售，或其任職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併購、重組或合併而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下文第14至16段不適用），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a)安排於所收購、存續或新上市之公司之不少於公平值等值之替代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b)提供相等於購股權公平值之現金賠償；(c)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准許購股權根據其原來條款維持有效。倘董事會並無作出上述(a)至(d)所訂明任何安排，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方式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將即時歸屬或按其他方式即時成為可予行使，而承授人將有權於直至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有關購股權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成為可予行使），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包括以安排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於該日起計直至兩(2)個曆月當日或法庭批准有關債務和解、計劃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有關項購股權之期限屆滿之日）為止，悉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成為可予行使），惟上述之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有關債務和解、計劃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有關債務和解、計劃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以於可行情況下致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購股權並未在指定時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6.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條款規定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帶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成為可予行使），而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後盡快（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倘購股權並未在指定時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a)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屆滿時；(b)第10至16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時；及(c)董事會確認因出現第8段之違反事宜當日，並予以註銷，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第3、10、12、13及21段所指之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且不影響董事會於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將失效之額外情況之權力。

18.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並以下文第19(a)至(d)段所載之限額為限而作出。

19. 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

(a) 主要限額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將導致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

(b) 授權限額

除第19(a)段所述之限額及於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685,013,469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

(c)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限額（「經更新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行使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d) 各承授人之限額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批准，否則授予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一名承授人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取得上文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有關進一步授出之開始日期。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尚行使之購股權）而已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
- (ii) 按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須於取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則另作別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全體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後，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取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此外，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擁有相關購股權權益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調整最多數目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不論以其他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19段所述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適合之方式作出調整。

20. 重組股本架構之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或拆細、削減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 (d) 第19段所述之最多股份數目，

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毋須如此證明），惟：

- (i) 任何該等修訂須按一名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高於此）之基準作出；
- (ii) 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ii) 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為免生疑，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上述任何修訂之情況。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如有）通知承授人。就發出有關證明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21.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於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a)「聯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及(b)第4、5、6、9、17、18、19、20及本21段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修訂，且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承授人同意及批准者（猶如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對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之規定）則除外。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及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動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倘董事會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或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銷、豁免或更改購股權協議所施加之條件、禁制或限制。

22.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生效及具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柯儉先生（「柯先生」），42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柯先生於彼獲委任為董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柯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84,789,919	10.00%
周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84,789,919	10.00%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52.62%、44.93%及2.45%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789,919股股份。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850,134,694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47,556,993 (附註1)	44.4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47,556,993 (附註1)	44.49%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84,789,919	10.00%

附註：

1. 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047,556,993股股份，故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3,047,556,993 (i)
北京控股	3,047,556,993 (i)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3,047,556,993 (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47,556,993 (i)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047,556,993股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約36.16%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2. 張虹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北京控股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者之董事。鄂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兩者之董事。姜新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北京控股之董事。
3.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52.62%、約44.93%及約2.45%。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6,850,134,694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在一年內本集團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續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被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6.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董煥樟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粵海證券發出之同意書；
- (c) 粵海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 (d)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協議／合約；
- (e) 建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與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第二補充貸款協議(「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就令第二補充貸款協議、及(如需要)對第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之任何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待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自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3. 重選柯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